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《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区分局，综合执法局：

现将省局《关于开展<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>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宣贯活动情况（宣贯活动场次、参加企业家数和企业人数、培训市场监管系统监管人员数、宣传效果、宣贯照片等）于2025年5月14日前报市局标准化科。

联系人：谢琳　电话：2259136　邮箱：cdsbzk@163.com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<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>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的通知》

标准化科

2025年4月21日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《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（处）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：

《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》（GB 45186-2024）已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国家标准公告（2024年第31号）发布，将于2026年7月1日实施。现开展标准宣贯活动，请各单位具体组织相关企业单位和市场监管系统监管人员参加。标准宣贯解读视频材料到邮箱Bzxg1234@163.com下载，登录密码：Bzxg1234**。宣贯活动情况（宣贯活动场次、参加企业家数和企业人数、培训市场监管系统监管人员数、培训照片、宣贯效果等）于2025年5月20日前报我处。

联系人：武军　0311-67565175　18503236001

标准创新管理处

2025年4月14日